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4: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丁炜鉴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德钦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完成情况,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场地租给子公司使用以及对外出租,可以提高公司生产场地使用效率,解决子公司对生产场地的需求,对公司不会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科达微电子的内部股权调整,公司对深科达微电子的股权不发生变化,本次关联交易进一步优化了深科达微电子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建立高效的企业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深科达微电子的管理力度,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放弃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2022-06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 号),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6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3,408.74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711.2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697.48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35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8,009.37 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状态
1	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0,462.86	20,737.07	已完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70.17	3,304.48	已完工
3	补充流动资金	3,964.45	3,967.82	——
合计		27,697.48	28,009.37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年份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	4000040229200433248	106.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0096810809	2,021.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4250100010600003233	5,187.19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	80020000016057575	0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	80020000016057495	0
合计	/	/	7,315.64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7,315.64 元(含利息)。由于募投项目结项,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待结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深科达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基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315.64 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完成情况,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 号),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6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3,408.74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711.2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697.48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35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8,009.37 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状态
1	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0,462.86	20,737.07	已完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70.17	3,304.48	已完工
3	补充流动资金	3,964.45	3,967.82	——
合计		27,697.48	28,009.37	——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按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合计人民币 7,315.64 元(含利息),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情况

公司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公司平板显示器件产能预计短时间内不能完全释放,导致募投项目场地出现一定的闲置。为解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场地需求,同时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效率,公司拟将目前闲置场地出租给公司子公司使用以及对外出租。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生产布局,公司决定出租闲置场地面积不超过 48,458.65 平方米,占募投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55.17%。待未来公司平板显示器件产能释放需要扩大生产场地时再行收回。

四、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满足现有平板显示器件设备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将闲置场地出租给公司子公司生产使用以及对外出租,能够提高单位场地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同时解决了子公司日益扩大的生产对生产场地的需求问题,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部分闲置生产场地出租给公司子公司使用以及对外出租,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生产场地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解决了子公司日益扩大的生产对生产场地的需求问题,对公司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场地租给子公司使用以及对外出租,可以提高公司生产场地使用效率,解决子公司对生产场地的需求,对公司不会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目前闲置场地出租给公司子公司使用以及对外出租,有利于提高厂房使用效率,解决子公司生产规模扩张对生产场地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公司放弃本次交易优先购买权,交易后公司对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微电子”)的股权转让通知,深科达微电子股东罗炳杰、余朝俊以及钟履泉拟将其持有的合计 40%的深科达微电子股权转让给新余深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深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深科达微电子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为了提高深科达微电子的管理效率,优化其股权结构,理顺其经营架构和考虑未来发展,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说明

1、罗炳杰,深科达微电子总经理,持有深科达微电子 32.00%股权的股东;

2、余朝俊,深科达微电子副总经理,持有深科达微电子 5.00%股权的股东;

3、钟履泉,原深科达微电子研发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离职,持有深科达微电子 3.00%股权的股东;

4、新余深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炳杰

成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1 栋 69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新余深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罗炳杰	135	67.50%
余朝俊	40	20.00%
张波	15	7.50%
苗鹏飞	10	5.00%
合计	200	100.00%

(二)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深科达微电子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组织列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深科达微电子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征程二路 2 号 C 栋 2 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存储芯片及影像模组封测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调试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存储芯片及影像模组封测自动化设备的装配、安装。

深科达微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6.71	2,442.20
负债总额	2,185.41	2,520.51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7.12	1,553.96
净利润	19.62	-252.41

(二)本次交易前后深科达微电子股权结构

1、交易前深科达微电子股权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	60.00%
罗炳杰	160	32.00%
余朝俊	25	5.00%
钟履泉	15	3.00%
合计	500	100.00%

2、交易后深科达微电子股权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	60.00%
新余深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40.00%
合计	500	100.00%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新余深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的价格向罗炳杰、余朝俊、钟履泉购买其直接持有的深科达微电子的所有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参考深科达微电子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基于对其未来成长性的认可,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科达微电子的内部股权调整,公司对深科达微电子的股权不发生变化,公司合并报表主体不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进一步优化了深科达微电子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建立高效的企业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深科达微电子的管理力度,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

六、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对深科达微电子的股权不发生变化,公司合并报表主体不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放弃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科达微电子的内部股权调整,公司对深科达微电子的股权不发生变化,本次关联交易进一步优化了深科达微电子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建立高效的企业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深科达微电子的管理力度,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

综上,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关于放弃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78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拟首次减持时间距离前述时间节点未超过 90 个自然日,国投高科仍需遵循针对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披露要求,对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一、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国投高科持有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1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相关安排

1、减持原因:国投高科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726,9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之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集中竞价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违反国投高科签署的相关承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国投高科承诺一致,承诺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1-065)等披露文件。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国投高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推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进程,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完成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在减持期间,国投高科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国投高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国投高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77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基金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动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创新资本”)、吉林省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省引导基金”)、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引导基金”)、长春新区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引导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7,5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35%,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推进本次基金设立和投资事项、与交易合作方签署投资合同文本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产业基金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银河创新资本、省引导基金、市引导基金、区引导基金签订了《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工商设立登记、基金备案等相关手续尚待完成。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基金规模:人民币 50,000 万元。(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一期 B3 栋 2 层 123-5 号。

(五)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 7 年,自管理人公告基金产品成立之日起计算。如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基金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经延长后的总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9 年。如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基金资产。

(七)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基金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且需一次性出资,各投资人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银河创新资本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	20
省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0
市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500	15
区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0
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500	35
合计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在基金工商登记完成后缴付应缴资金,其他有限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缴付资金完成后按比例进行出资。

(八)基金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和运营费用)

1、管理费:在基金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2%;在基金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未回收总额(基金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的 1%;在基金投资延长期或回收延长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未回收总额的 0.5%。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费每半年支付一次。

2、基金托管费按《资金托管协议》的约定支付。

3、基金运营费包括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税收与各项行政性收费、基金自身的年报审计费、律师费等。

基金除管理费、托管费和运营费用外,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九)基金投向

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期、成熟期项目,关注信息安全、信创、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相关的新一代信息产业技术领域,围绕吉林公司所处网络安全技术领域的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投资。

禁止投资事项:(1)基金单笔投资或对同一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该项投资实施时基金募集到位资金总额的 25%;(2)基金对单个企业的股权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在该项投资完成时总股权的 25%,且不得成为被投资企业的第一大股东;(3)基金投资回收的资金和通过其他途径实现的非投资收入不得再对外投资(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开展的临时投资的金额不受此限);(4)基金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5)基金对于涉及到合伙人的任何关联交易的投资均须提交基金合伙人会议表决,并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

(十)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取得的收入扣除或预留基金费用后,不需或不能再用于投资或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基金资产,以现金形式或其他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的非现金形式分配。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项目处置收入产生的可分配资金

(1)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并且实现 6%(含)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

(2)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即超额收益)的 20%归于普通合伙人,80%归于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 80%的超额收益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市引导基金公司可将其应分得超额收益的 60%进行返还,返还部分的 50%奖励给普通合伙人,50%让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市引导基金公司不对省内其它国有有限合伙人奖励和让利。区引导基金最多可将其应分得超额收益的 30%奖励给普通合伙人。省、市、区引导基金之间不进行让利。如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新区政府有新政策出台可按照新政策执行。

2、非项目处置收入产生额可分配资金

基金非项目处置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进行闲置资金管理等获得的现金收入)产生的可分配资金,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收益情况及基金支出情况及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收益分配金额确认时点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

(十一)管理与决策机制

产业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包含 3 名由基金管理人推荐并经合伙人会议通过的成员和 2 名由公司推荐并经合伙人会议通过的成员。产业基金设咨询委员会,由省市区引导基金推荐并经合伙人会议通过的成员担任,基金运行中涉及需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应提前 10 日先行提交咨询委员会,当继续投资可能造成基金投资于吉林省企业的资金占基金实缴出资额低于 45%时,或继续投资可能造成基金投资于长春市企业的资金占基金实缴出资额低于 45%,或长春新区内的资金占基金实缴出资额低于 20%时,咨询委员会可行使针对投资地域的异议权。

(十二)退出机制

通过 IPO、并购重组、新三板、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退出。

(十三)会计核算方式

具体须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科目和口径进行处理。

四、备查文件

《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英飞拓: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刊载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李德富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章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军威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英飞拓: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详见 2022 年 11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11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英飞拓:“十四五”(2021-2025 年)战略规划纲要》(公告编号:2022-077)详见 2022 年 11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张军威先生简历:

张军威,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主管,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军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军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7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德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李德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李德富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德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德富先生辞去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德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